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